

# 社会主义国有资本 及其产权关系

● 王福根 ●



江苏出版社

## 序

---

邓小平同志早就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只要我国经济中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就可以避免两极分化。”（《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38、142、149页）这是我们必须始终坚持的两条根本原则。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的报告又明确指出：我国“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国有经济既是公有制经济的支柱，也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支柱，它在我国整个经济发展中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对推进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城乡集体经济也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县、乡、村经济发展中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两大部分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和壮大，是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基。

在改革开放前，我国是实行单一的公有制。实践证明，单一的公有制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

平的实际，也不利于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因此，在改革开放中，我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和邓小平同志“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指引下，首先进行了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通过引进外商资本办“三资”企业，又允许和鼓励私营、个体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很快就将单一的公有制改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新格局，而且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这一改革虽也伴随着姓“资”姓“社”的争论，但总的来说走得是比较顺利的，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现在，人们都已清楚地看到，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创举，应该长期坚持下去。

如果说调整所有制结构是对传统的所有制关系进行的第一步改革，那么，围绕国有企业改革进行的探索，实际上是所有制关系上进行的第二步改革，即在坚持公有制性质不变的原则下进行公有制经济内涵的改革。这第二步改革比之于前一步改革涉及的范围更广更深，内容更丰富，因此改革的难度也大得多。这不仅因为国有企业背了许多主要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负担，而且还有许多认识问题要解决，而人们的正确认识又只能从改革探索的实践中来。

总结多年来改革探索的经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和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的报告，已经为我们指明了国有经济改革的前进方向，这就是：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创新，在坚持公有制性质不变的原

则下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国有资本的产权关系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进一步明确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责任，形成更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新型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为此，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搞清楚“搞活国有经济的关键是要搞活国有资本”这个深层次的极为重要的命题，是非常必要的。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本书的出版是适时的。

我同本书的作者多年共事，深知他思考问题既敏锐又踏实。他是一位知识面较广的经济工作者，也是为发展我国社会科学事业做出过突出贡献的经济专家。他曾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从事过 20 多年的财政经济工作，熟知旧体制的弊端是怎样形成的；因此，到了改革开放年代，他就一心扑在改革事业和经济研究工作上，善于从实践中超前研究新问题、提出新观点，为我国特别是为福建的改革和发展提出过许多好意见、好建议。这本专著就是其中之一。

这本书的许多观点是独创见地的。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

（一）作者善于抓住多种所有制经济中人们经常遇到的“资本”这个事物，经过潜心研究，大胆地提出社会主义国有资本的新观念，讲得颇有道理。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国家投资于企业形成的国有资产，已经不是一般的国有资产，而是一种价值化的资本，即国有资本；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同一个环境中，企业占用的资本可以是公有的，也可以非公有的，但这绝不应该影响企业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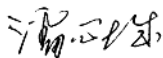
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占用私有资本的企业可以采用现代先进的管理方法，占用公有资本的企业更应该大胆采用现代先进的管理方法。

(二) 在认识和看待企业中国有资本的产权关系上，作者运用毛主席《矛盾论》的原理，从资本产权的矛盾来论述产权关系，认为“企业中的资本产权是由两个矛盾着的利益主体（资本出资者和企业法人）对立统一而成的”，“双方既相互依存，又共处于同一个产权整体之中”。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做到“产权明晰”，就必须明确和强化所有者（出资者）和企业法人双方的权责。因为，“若一方权利的任意增多必然是另一方权利的受损或风险加大，最终往往会走向自己欲望的反面”。这种以辩证唯物主义观念来看待国有资本的产权关系问题，可以避免许多片面性和盲目性。

(三)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企业中的公有资本（尤其是国有资本）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命根子。我们要爱护这个命根子，就必须把国有资本的营运搞活，使其能够不断增值。为此，当前在国有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必须正确处理国有资本的产权关系，保证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对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作者根据我国的国情实际，比较系统地提出正确处理政府与企业之间国有资本产权关系的见解，值得有关方面重视和进一步研究。

总之，愿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理论界、经济工作部门和企业界的同志们进一步关心解决国有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共同努力推进改革进程。

近几年，江泽民同志再三强调：“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关系到整个国有经济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也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他要求我们以邓小平同志“三个有利于”的标准看待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鼓励探索，允许试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去试，大胆去闯”。我们坚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只要我们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沿着“实践——认识——实践”的路子，一定能够搞好国有经济内涵的改革，一定能够建立起新型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一定能够使公有制经济焕发出充满生机的活力。



1997年10月3日

（为本书作序者潘心城，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前 言

---

产权问题是一个非常广泛的问题。我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是专讲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中的国有资本产权及其产权关系的，是把我过去陆续发表于《发展研究》杂志和内部研究报告的几篇长文合编而成的。

我之所以决定把我过去已经陆续发表过的几篇长文合编成本书出版，主要是党的十五次代表大会的精神给了我极大的鼓舞。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的报告，在论述公有制实现形式和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时，有九处已经使用了“资本”这个经济学概念（资本组织形式，资本的运作效率，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劳动者的资本联合，国家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企业资本金，以资本为纽带，允许和鼓励资本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发展资本等生产要素市场）；而且，又按照现代企业中资本产权关系的基本原理，提出了国有企业要“实行公司制改革”及“进一步明确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责任”等要求。这是我多年来一直盼望着的科学、正确的决策。而且，在十五大之前，许多读者也早就建议、催促我编写出版一本有关国有资本产权关系的专著。

这里首先要说明的是，本书既是把我过去已发表的文章合编成书的，故基本上还是保持原文原样，未作大的改动。但是，为了尽力避免由于用词不当、逻辑不严谨而使读者产生某些不必要的误解或费神，我在本书出版前又对每篇文章作了一番校正，修正了原文中某些还表达得不够确切或不够完整的语句，并删去了文章之间一些重复过多的论述。我想，这也是一个作者对读者起码应尽的责任。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中的国有资本及其产权关系问题，是改革开放中提出的一个新课题。我是跟随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既不断解放自己的思想，又逐步深入思考、研究这个问题的。

首先引发我思考、研究这个问题的，是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大家知道，在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的是单一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那时候，公有制被认为是必然要导致实行计划经济，“要坚持公有制就必须坚持实行计划经济”的观念也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也正因为这样，在改革开放初期，随着各地非公有制经济的生长和发展，打破了过去“公有制一统天下”的局面，很快就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之后，我就感到坚持市场取向、摒弃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开放，必然要触动传统的所有制观念和所有制关系的变革，有许多问题需要重新认识。比如，怎样区分公有和私有、国有和非国有的“经济成分”，它们的本质区别在哪里？若仍以传统的所有制观念，按企业来区分“经济成分”，那末一个国有企业通过吸收外商资本投资或私人资本投资改为中外合资

企业或股份制企业之后，是属什么“经济成分”？这样做是否就等于放弃或损害了公有制？在今后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继续不断发展的状况下，怎样才能保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地位等等。

对这许多问题的思考、比较和分析，使我发现和认定：不同“经济成分”的本质差别，首先是在于企业的资本是由谁投资、归谁所有。因此，所谓“多种经济成分”，实际也就是多种公私资本支配的经济；现在的国有企业实际上只是一种国有资本独资形式的企业，真正归国家所有的只是企业中的国有资本及其所有者权益，并非是企业中的一切东西；一个企业由国有资本独资转变为中外资本（或公私资本）合资，改变的只是企业资本的组合同形式，并没有放弃企业中国有资本的公有制。私有经济的生命是在于私有资本的增值，公有经济的生命自然也在于公有资本的增值。只要国有资本和劳动者集体资本支配的公有经济能够不断增值，公有资本的总量继续壮大，并充分发挥公有资本的支配能量，我国的公有制就一定能够保持主体的地位。若不是这样看问题，其他许多问题就难以正确的理解和说明，不是滑向“左”，便是滑向右。

紧接着是国有企业的改革，又促使我对一系列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尤其是到了80年代末，国有企业改革经过扩大企业自主权、“利改税”、承包责任制等多种模式的探索，还是不能取得突破性进展时，我就反复思考：阻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层次原因和深化改革需要首先突破的主要矛盾究竟是什么？对此，似乎可以从政企不分，或企业背

的历史包袱沉重，或市场竞争的条件不平等，或企业内部管理松散等多种原因来加以说明。但是，当我对这多种成因又都分别再问一个“这又是为什么？”，并从这许多矛盾的相互联系中加以实事求是地分析研究，又使我认识到：根本的问题是在于我们的改革还没有从隐藏在深层次的国有资本产权关系上进行突破，还没有围绕国有资本产权关系的基本原理来重建我们的企业制度。

令我深感高兴的是，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提出了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改革方向，强调“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创新”；而且，在中央的这个《决定》中也开始使用了“资本额”、“资本市场”等提法。所以，在1994年初，我就发表了《论社会主义国有资本》一文，主张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确立社会主义国有资本这个新观念。

邓小平同志指出：“解放思想必须真正解决问题”。因此，在搞清楚为什么要确立“社会主义国有资本”这个新观念之后，紧接着我就进一步研究回答怎样正确处理企业中的国有资本产权关系。

在这个时候，我国理论界正在围绕如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展开热烈讨论，这对我研究产权关系启发很大。通过对各种主张的学习和比较分析，并对照改革试点的现实，使我发现：国有资本产权是由资本所有者（出资者）和企业法人两个矛盾着的利益主体对立统一而成的；若不认清企业中资本产权矛盾的这种特性，往往会不是偏于资本所有者（出资者）一方，便是偏于占用资本的企业法人一方，不

可能正确处理其产权关系。

所以，我就运用毛泽东同志《矛盾论》的基本原理，首先力求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搞清楚怎样正确地认识和看待企业中的国有资本产权矛盾。对这个问题研究的结果，形成了《要对“产权”概念的认识进行一次革命》一文，着重说明国有资本的所有者（出资者）与占用国有资本的企业法人是怎样对立统一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又是谁；由此再说明，要正确处理企业中的国有资本产权关系，关键在于怎样使矛盾着的对立统一的双方（即政府与企业）形成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正确关系。接着，又从我国国情的具体实际出发，针对改革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进一步研究形成了《正确处理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国有资本产权关系》和《确立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和变革公有制实现形式的统一论》等几篇文章。

因此，如果说我的研究方法有什么独特之处的话，那也就是在于我是从分析产权矛盾入手来研究产权关系的。仅此而已。

总而言之，社会主义国有资本及其产权关系问题，是改革开放的实践中提出的，也是改革开放的实践启示我研究的。若没有改革开放的探索和实践，我就不可能、也没有资格来谈论这个问题。

就我自己来说，这几年之所以要执著研究这个问题，是因为我始终坚信和不信两条：一是坚信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定能够同市场经济相结合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不信什么“公有制注定不能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论调；二是

坚信坚持公有制与改革公有产权制度是一致，不信什么“产权改革会滑向私有化”的论调。

诚然，人们的认识不但来源实践，而且还要受实践的检验。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随着实践的发展，认识会不断深化，还会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各方面的关系也会发生变化，所采取的方针和政策也必然会有所调整。”何况，我国国有经济的体制改革还正在深化之中，任务还相当艰巨。因此，本书的出版也并非是我对这个问题研究的结束。我将继续跟随深化改革的实践，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深化认识。

本书出版前我虽作过一番校正，但由于我为此而研究的程度还较肤浅，再加上研究工作实在忙，估计书中还会有论述不妥之处，故恳请读者发现后给予批评指正。

# 目 录

---

|                                                    |               |
|----------------------------------------------------|---------------|
| <b>第一篇 论社会主义国有资本 .....</b>                         | <b>( 1 )</b>  |
| 引 言 .....                                          | ( 1 )         |
| 一、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资本的论述说起 ...                            | ( 3 )         |
| 二、从所有制关系中主体所有的对象来看 .....                           | ( 8 )         |
| 三、从国有经济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中的前途<br>来看 .....                   | ( 11 )        |
| 四、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遇到的深层次障碍来<br>看 .....                    | ( 16 )        |
| 结 论 .....                                          | ( 21 )        |
| <b>第二篇 要对“产权”概念的认识进行一次革命 ...</b>                   | <b>( 22 )</b> |
| 一、为什么要对“产权”概念的认识进行一次<br>革命 .....                   | ( 23 )        |
| 二、要走出“产权=所有权”的思维定势 .....                           | ( 25 )        |
| 三、要抓住产权矛盾认识产权内涵的实质 .....                           | ( 29 )        |
| 四、关键是要坚持从我国国情的实际出发 .....                           | ( 36 )        |
| <b>第三篇 正确处理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国有资本产权<br/>        关系 .....</b> | <b>( 43 )</b> |
| 一、中央和地方的产权关系 .....                                 | ( 44 )        |
| 二、政府“双重职能”和“政企分开”的关系                               |               |

|                               |        |
|-------------------------------|--------|
| .....                         | ( 47 ) |
| 三、国有资本所有者和出资者的关系 .....        | ( 49 ) |
| 四、国有资本出资者和企业法人的关系 .....       | ( 50 ) |
| 五、企业的董事会和经营者的关系 .....         | ( 53 ) |
| 六、企业的管理者和职工群众的关系 .....        | ( 55 ) |
| 七、企业的资本营运和债务负担的关系 .....       | ( 58 ) |
| 八、国有资本产权收益的集中和再投入的关系<br>..... | ( 60 ) |
| 九、国有资本的存量重组和增量优化的关系 ...       | ( 63 ) |
| 十、产权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的关系 .....        | ( 65 ) |

#### **第四篇 确立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和变革公有制**

|                       |        |
|-----------------------|--------|
| <b>实现形式的统一论</b> ..... | ( 68 ) |
|-----------------------|--------|

|                        |        |
|------------------------|--------|
| 一、历史的回顾 .....          | ( 68 ) |
| 二、两个“左”的幼稚病 .....      | ( 71 ) |
| 三、所有制关系的第一步变革 .....    | ( 73 ) |
| 四、所有制关系第二步变革的探索 .....  | ( 76 ) |
| 五、努力突破国有制实现形式的变革 ..... | ( 80 ) |

|                  |        |
|------------------|--------|
| <b>附 录</b> ..... | ( 87 ) |
|------------------|--------|

|                               |         |
|-------------------------------|---------|
| 一、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制问题 .....       | ( 87 )  |
| 二、要高度重视国有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       | ( 95 )  |
| 三、要正确地看待国有企业的亏损状况 .....       | ( 100 ) |
| 四、要抓住当前国企改革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br>..... | ( 106 ) |
| 五、解决国企的债务负担需要有个过渡办法 ...       | ( 112 ) |
| 六、要重视探索和完善公有制实现形式 .....       | ( 117 ) |

# 第一篇

## 论社会主义国有资本\*

---

### 引 言

有一个新的观念——社会主义国有资本的观念，正顺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呼唤，悄悄地来到了当代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之中。在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已开始使用了“资本额”、“资本市场”等提法。

但是，有相当多的同志对社会主义经济中还需要存在资本这一经济范畴的道理，还没有搞清楚。有些同志对它的来临则还存有许多疑惑，以为资本这一经济范畴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相悖的，承认它的存在就等于是搞资本主义。既然有可能被误解为“搞资本主义”，因而许多同志至今还

---

\* 本文是作者于1994年初在福建省人大财经委召开的一次研讨会上的讲稿，后发表于《发展研究》杂志1994年第8期。

不敢如实地承认它，还在忌讳它、害怕它。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自本世纪 50 年代我国完成“三大改造”任务之后，一直到 1978 年的 20 多年间，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中追求的是“一大二公”，不但否定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对发展生产力的必要性，也否定了商品经济和市场的的作用，而且还驱除了资本这一经济范畴。过去的《政治经济学》辞典和教科书，也都是把资本等同于资本主义剥削关系讲的，说“资本”就是“用于剥削雇佣工人而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体现着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剥削和被剥削的生产关系。”因此，当资本这一经济范畴现在又要降临于社会主义经济时，许多同志当然就难免“想不通，不理解”，担心的主要是会不会影响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

也正是这个历史的原因和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要求，给我们经济理论界和改革理论界提出了一个迫切需要回答清楚的重要问题：我们对社会主义国有资本这个观念究竟该持什么态度？是欢迎它，还是再忌讳它，甚至再驱除它？

我觉得，我们应该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指引下，欢迎它的来临，如实地承认它，正确地认识它，大胆地运用它。切莫再忌讳它、害怕它，更不要再以“左”的观念来驱除它。因为，只要我们坚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看待它，我们就会发现：确立社会主义国有资本、公有资本这样的新观念，不但无损于我们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这个大原则，而且有利于我们巩固和壮大公有制经济，尤其是有利于加快推进

国有经济内涵的深层次改革，重塑新型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从而让所有占用国有资本的企业同占用非国有资本的企业一样，真正成为面向市场竞争的主体，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扫除所有制关系上一个带根本性的障碍。由此而来的，现有的一些由于忌讳“资本”这个经济范畴而在产权经济学理论上的一些争论，也将成为不必要的争论。

为什么这么说呢？本文拟从以下四个方面大胆试作一番论述，和同志们一起来探讨。

## 一、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 对资本的论述说起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剖析、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的资本实质，作了系统、深刻、透彻的阐明。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的资本是雇佣劳动所创造的，“这种劳动所创造的是资本，即剥削雇佣劳动的财产，亦即只有在不断产生出新的雇佣劳动来重新加以剥削的条件下才能增加起来的财产。”<sup>①</sup>“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作为直接生产者的财产不是资本。它们只有在同时还充当剥削和统治工人的手段的条件下，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1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